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仁东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霍东	董事长	个人原因	刘长勇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仁东控股	股票代码	00264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霍东（代）	张亚涛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	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	
电话	010-57808558	010-57808558	
电子信箱	Huod@rendongholdings.com	Zhangyt@rendongholdings.com	

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78,699,583.12	1,281,661,160.76	-31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,084,985.00	-19,990,540.53	44.5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3,702,939.48	-33,602,537.37	59.2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4,749,385.23	-315,172.97	26,989.8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2	-0.04	50.00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2	-0.04	5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17%	-2.04%	-0.1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062,525,716.37	3,730,196,264.65	8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04,849,572.98	515,936,992.95	-2.15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38,60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.29%	74,400,000	0	质押	74,400,000
					冻结	16,400,000
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8.63%	48,312,117	0	质押	48,312,117
					冻结	48,312,117
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04%	28,197,750	0	质押	28,197,750
					冻结	28,197,750
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4%	10,880,958	0	质押	10,880,958
郑文杰	境内自然人	0.32%	1,778,600	0		
黄志敏	境内自然人	0.20%	1,121,900	0		
BARCLAYS BANK PLC	境外法人	0.20%	1,098,935	0		
李映珍	境内自然人	0.16%	870,000	0		
姜小松	境内自然人	0.15%	821,600	0		
邝宇锋	境内自然人	0.14%	774,906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股东黄志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121,900 股，合计持股数量 1,12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%； 2、股东邝宇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,700 股，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5,206 股，合计持股数量 774,9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。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0年6月11日，温志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投资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温志华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，向共青城投资进行业绩补偿1,134.28万元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共收到业绩承诺方温志华业绩补偿款984.28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号、2020-064号、2020-124号、2021-038、2021-041、2021-049、2021-066）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沪证专调查字2021062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3、公司货币资金周转存在困难，截止报告期末存在对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逾期的情况，后续存在还款困难以及被债权人起诉、采取保全措施、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逾期罚息等责任、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等相关风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4、公司2016年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，公司以现金140,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90%股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应付的4,000万元，交易款还剩余9,641.33万元未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5、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21年1月对全资子公司民盛金科(香港)有限公司、民盛支付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。